

# 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ZZ-XMZB-0519）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株洲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034万元，招标人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拟建设河西湘江风光带（珠江南路—建宁大桥），集防洪、道路、旅游、休闲观光等功能于一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照明、景观、道路、水利工程及其他公用设施等。项目东起珠江南路，南至建宁大桥以南200米，全长2.62公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9063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34万元，其中：工程费7654.1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534.23万元，预备费845.6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性资金。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北起杜甫草堂、南至建宁大桥以南200米，全长约1.4公里，面积约19.06公顷，宽度40-210米不等。此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排水盖板沟、照明、绿化、给水及直饮水工程、水利工程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查询为准）。2. 同时具备下列企业资质：（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具备园林绿化施工或园林绿化工程内容，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在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市场主体单位。

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注册专业应含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无在建工程，可以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兼任；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无在建工程，且工作单位应相互匹配；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拟任水利分项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4. 本招标项目接受不超过三个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成员中负责园林绿化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6.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6〕91号），凡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



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12月11日 09时00分到2021年01月12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zyjy.cn>) “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1月12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牛家牌路111号）六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指示屏）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12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牛家牌路111号）六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指示屏）

####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31-28686070。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天元区海诚路21号

联 系 人：龙海滨

电 话：0731-286860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 吴安利、倪芳芳、易鹏

电 话： 0731-28632095

电子邮件： 8414632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招标公告

## 1、项目概况

###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综合治理工程已由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株发改审[2019]151号、株发改审[2020]210号文批准建设，并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株发改招[2020]8号文核准为公开招标。建设资金来自市级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天元区滨江南路，沿湘江布置。

1.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建设河西湘江风光带（珠江南路—建宁大桥），集防洪、道路、旅游、休闲观光等功能于一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照明、景观、道路、水利工程及其他公用设施等。项目东起珠江南路，南至建宁大桥以南200米，全长2.62公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9063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34万元，其中：工程费7654.1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534.23万元，预备费845.6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性资金。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北起杜甫草堂、南至建宁大桥以南200米，全长约1.4公里，面积约19.06公顷，  
宽 度 40-210米不等。此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排水盖板沟、照明、绿化、给水及直饮水工程、水利工程项目。

1.2.4 工期要求：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为 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 1.2.5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应满足国家相关现行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其中：绿化景观确保达到《株洲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合格标准，绿化种植工程苗木一次性成活率应达到：乔木95%、灌木98%、草皮98%，不成活苗木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直至成活；其他工程确保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1.2.6

保修要求：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文件必须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进行设计，且最终通过图纸审查。绿化养护按《湖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一级养护管理标准免费养护一年，其他工程按国务院第279号令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保修。

### 1.2.7

招标范围：①设计招标范围为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派设计代表负责现场施工技术指导，直至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②施工招标范围为根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所包含工程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排水盖板沟、照明、绿化、给水及直饮水工程、水利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2、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查询为准）。**

### 2.2 同时具备下列企业资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具备园林绿化施工或园林绿化工程内容，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在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市场主体单位。

###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注册专业应含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无在建工程，可以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兼任；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无在建工程，且工作单位应相互匹配；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拟任水利分项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 2.4

本招标项目接受不超过三个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成员中负责园林绿化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2.6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6〕91号），凡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2.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

## 4、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各投标申请人从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0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zyjy.cn>）“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现金缴纳。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的澄清答疑均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答疑”栏目上发布，通过网络下载的澄清答疑与书面澄清答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01月12日09时00分，地点为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牛家牌路111号）六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指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应由其牵头人按前述要求派员到场,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zzyjy.cn>) 上发布。

**8. 设计补偿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人不给予任何设计费补偿,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 9、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投标担保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10. 疫情期间投标须知:

见附件。

### 11.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 0731-28686070。

###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天元区海诚路21号

联系人: 龙海滨

电话: 0731-28686006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 吴安利、倪芳芳、易鹏

电 话: 0731-28632095

邮 箱: 841463292@qq.com